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內外學人短期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102年1月10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外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外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者。
  - (二)國內外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國內外各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者。
  - (四)其他國內外與法學相關之專業研究或技術人員，從事法學相關工作者。
-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之國內外學人，得利用休假研究、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並視來訪學者之專業領域，由本院各學系與該學者相關之專業研究領域教師，進行接待與共同研究。
- 四、提出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向本院、各學系或各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 五、來訪研究期限：申請來訪研究期限為以六個月為限。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 六、來訪研究成果考核：訪問研究期間，本院、各學系或各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訪問期間或至遲於訪問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如附件二)，交由所提申請之院、學系、研究中心審查後，送院備查。
- 七、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八、來院訪問研究期間，由所提出之申請單位，依其研究空間分配研究室，簽請本校同意辦理相關停車證、臨時證及借書證等事宜。其餘之權利義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附件 1

## 國內外(含大陸港澳)學人短期訪問研究申請書

姓 名	(中文)				黏貼兩吋彩色 照片	
	(英文)					
現 職	(中文機構名)					
	(英文機構名)					
	(職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地 址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傳 真			
專 長 領 域			研 究 興 趣			
主 要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學位名稱	指導教授	
相 關 經 歷	1. (現職) _____ (____年__月起~迄 今)  2. _____ (____年__月起~____年__月止)  3. _____ (____年__月起~____年__月止)  4. _____ (____年__月起~____年__月止)					

一、學術著作（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

二、研究計畫名稱：

三、預定訪問研究期間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計\_\_個月。

（申請時請檢附服務單位同意來訪證明文件。）

四、計畫書（請詳述計畫內容，表格不敷使用，得另以 A4 格式附件提出）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 國內外(含大陸港澳)學人短期訪問研究書面研究報告

學人姓名	中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訪問研究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籍	
研究計畫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及 研 究 成 果	來訪學人於訪問期間之工作內容及研究成果：(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